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促字第12109號

債　權　人　竣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錦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旺鄰商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旺鄰商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釋明請求金額究為新台幣（下同）154,000元？或為7,569元？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須字體適中、影印清晰且足資辨識），經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